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別	發行日期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AD-017
1	109.04.30		頁次： 1 / 5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擬建立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範，以確保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皆經過適當評估、授權與核准，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依據

本程序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一、本公司資金除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所稱淨值，係指金管會發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直接及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國外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本程序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之資金貸與限額及期限辦理。

第五條 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應考量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審慎評估。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前項所稱母子公司係依金管會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六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除了本程序第三條及第四條所規範之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與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之合計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限額，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其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二年。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應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八條 審查及辦理

一、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三、本公司受理申請後之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辦理，由財會單位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負責單位或人員應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借款用途、應否取得擔保品或保證人及擔保品價值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之書面徵信及風險評估報告，並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經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相互間之資金貸與除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五、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六、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處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七、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八、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 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

一、貸與款項撥放後，財會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

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其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會單位或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三、財會單位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資金貸與金額變動表。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財會單位應定期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

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條 懲處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者，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視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十三條 其他

一、本程序之制定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程序之制定及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